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廖建順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19
電子郵件：cs_liao@cpami.gov.tw
傳真：87712624

受文者：都市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308129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核定貴府103年度第三階段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-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後續工程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經費，核定個案詳附件。
- 二、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，據以修正計畫內容，連同計畫總表、審查意見回應表、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，於103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。各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，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等，應於備查時檢附齊全，並將分項標案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。
- 三、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，無法辦理預算保留，逕予撤案。
- 四、本年度核定補助計畫，請款為三期撥付，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。
- 五、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

之招標決標策略、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、
建置無障礙環境、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，確
實配合執行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部長室、政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內政部秘書室（研）、
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署長室、許副署長室、公關室、內政部
營建署主計室、都市更新組、綜合計畫組、道路工程組、建築管理
組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都市計畫組

部長陳威仁

